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5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楊瓔鈺
　　周柏成
被　　告　磊勝貨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忠吉
　　蔡政學
　　呂祥麟
被　　告　蔡陳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壹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被告磊勝貨運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磊勝公司）邀同被告蔡忠吉、蔡政學、呂祥麟、蔡陳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，並於授信約定書第13條約定，如因借款涉訟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1026號民事卷【以下簡稱士院卷】第20頁）。是依兩造之書面合意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申請於民國96年9月8日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以下簡稱花蓮中小企銀）之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並繼續營業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6年7月26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核准在案（見士院卷第18頁）。是以原告概括承受花蓮中小企銀之權利義務，自得就花蓮中小企銀於合併前之借款債權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清算人應於清算開始及完結時，向法院聲報，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難認為已完結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、78年度台上字第4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復規定甚明。而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磊勝公司原登記股東為被告蔡忠吉、蔡政學、呂祥麟，嗣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以98年4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83405056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有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7472757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士院卷第23至26頁）。惟被告磊勝公司之清算人尚未聲報就任亦未聲報清算完結等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紙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是於被告磊勝公司清算完結前，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應以法定清算人（即股東）被告蔡忠吉、蔡政學、呂祥麟為被告磊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磊勝公司邀同被告蔡忠吉、蔡政學、呂祥麟、蔡陳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並與花蓮中小企銀簽訂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各1 份，約定自92年11月19日起至95年11月1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 計收；如未按期攤繳本息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磊勝公司就上開借款於依約繳付第2 期本息後即違約未再繳納，花蓮中小企銀除獲償中擔本金5 萬5261元、中放本金8 萬2892元及各至93年1 月19日止之利息外，其餘迄未受償，迭經催討均未果。是依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清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情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各1 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 份附卷為憑（見士院卷第19至22頁）。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亦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

件被告磊勝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士院卷第20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而被告蔡忠吉、蔡政學、呂祥麟、蔡陳時就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花蓮中小企銀約定為被告磊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磊勝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範圍內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